

## 【專題二】

# 淺談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現況及近期法令修正重點

楊志明（證期局 稽核）

## 壹、前言

隨著全球金融市場快速演變，以及高資產客戶對多元化、專業化財富管理需求日益增加，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積極推動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發展。為促進業務發展與國際接軌，金管會近年逐步鬆綁相關法規，並持續強化制度設計，期能兼顧業者發展與投資人保護。

## 貳、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發展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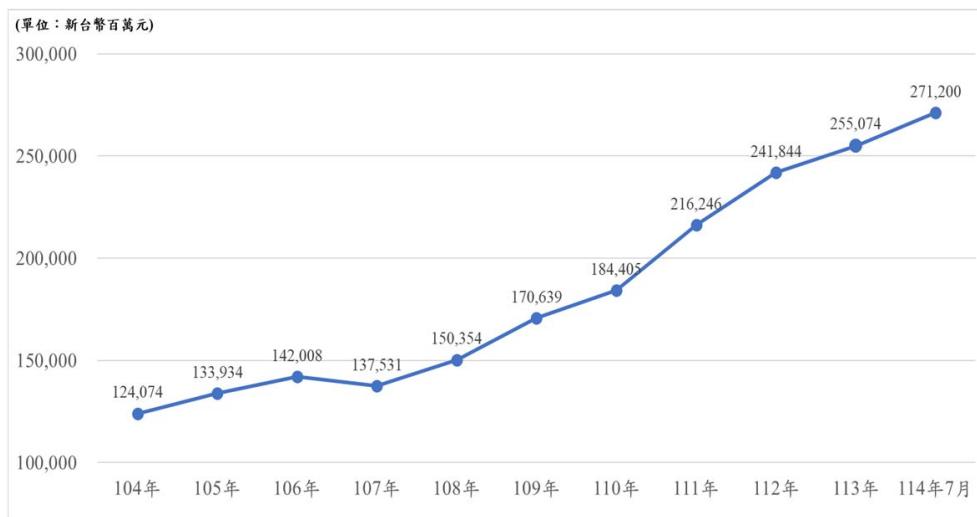
### 一、政策背景與推動方向

金管會為擴大證券商經營業務範圍於 2005 年 7 月 27 日訂定發布證券商財管應注意事項，開放證券商針對高淨值客戶得依其需求提供資產配置或財務規

劃等服務。嗣為協助證券商提供多元理財服務，於 2010 年 9 月間修正發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簡稱複委託管理規則）、「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簡稱財管注意事項）及相關函令，針對符合一定條件之證券商以受託買賣（複委託管道）、受託投資（信託／財富管理管道）及營業處所買賣（債券自營管道）等不同銷售管道提供高資產客戶之商品進行法規鬆綁，展現主管機關推動市場多元化與創新化的決心，為擴大證券業服務範疇，提升競爭力，除放寬證券商辦理高資產客戶業務之限制，並建構適當的客戶分類、風險控管與商品適合度制度。特別是 2025 年 6 月 30 日針對「高淨值客戶定義」與「全權委託投資門檻」之法規調整，更是標誌著逐步由「監管導向」邁向「市場導向」的重要歷程。

## 二、整體市場現況

截至 2025 年 7 月底止，已有 10 家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信託業務，開辦業務包含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指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特定單獨管理運用有價證券信託及指定單獨管理運用有價證券信託等 4 種，信託財產總額逾新臺幣 2,712 億元。



證券商信託資產規模趨勢圖



## 參、近期法令修正重點

為提升證券商服務效能，證券商公會建議參照銀行財富管理業務法規，鬆綁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相關規定，並提出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修正意見，近期修正項目如下：

### 一、開放證券商得以信託方式受託投資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

(一) 依「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24 點第 1 項規定，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兼營金錢之信託及有價證券之信託，其信託財產之運用範圍包括（一）銀行存款。（二）政府公債、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及商業票據。（三）債券附條件交易。（四）國內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五）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六）衍生性金融商品。（七）國內期貨交易所交易之期貨商品。（八）出借或借入有價證券。（九）國外或涉及外匯之投資，以及（十）其他經金管會核准者。金管會目前依注意事項第 24 點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發布之令（2020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90332671 號及 2025 年 3 月 26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40381147 號令），信託財產亦得運用於登錄櫃檯買賣之黃金現貨及「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等。

(二) 開放理由主係考量，金管會已於 2021 年開放證券商得以複委託方式受託買賣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2021 年 8 月 13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00362907 號令），嗣於 2022 年開放銀行業以信託方式受託投資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2022 年 8 月 15 日金管銀外字第 11102721131 號令），經參酌前開二則函令，爰依「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24 點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於 2025 年 3 月 26 日發布金管證券字第 1140381147 號令，開放證券商得以信託方式受託投資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

金，並配合 2025 年 3 月 26 日發布令，並修正「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問答集」有關內容。

## 二、鬆綁現行證券商新增信託商品程序，由首案申請核准制改為備查制

(一) 「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問答集」第 2 題之說明，證券商增加辦理原營業計畫書以外之信託商品，倘屬其他證券商未辦理過之新種信託商品（由證券商公會確認，以下稱首案），證券商應檢附指定書件，由臺灣證券交易所（下稱證交所）審查並轉報金管會核准，非屬首案者，證券商於開辦後 15 日內，檢具相關資料，由證交所審查並轉報金管會備查。

(二) 比照銀行開辦各種信託商品採備查制之作法，於 2025 年 3 月 26 日修正「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問答集」第 2 題，經金管會核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證券商，如有下列情形，其相關辦理程序如下：

### 1、新增信託業務項目及信託業務種類：

(1) 依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證券商申請並經金管會核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得辦理金錢之信託與有價證券之信託等二項信託業務項目，以及特定單獨管理運用、特定集合管理運用、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集合管理運用等四種信託業務種類。

(2) 證券商擬新增前開信託業務項目及信託業務種類，應符合注意事項第 6 點規定之資格條件，並依注意事項第 32 點至第 33 點規定，檢附指定書件，由證交所審查並轉報金管會核准，但涉及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1 項第 4 款業務種類（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集合管理運用），應依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規定



辦理。舉例而言，證券商已經金管會核准辦理金錢信託，嗣後擬增加辦理有價證券信託；或已經金管會核准辦理金錢信託之特定單獨管理運用，嗣後擬辦理金錢信託之指定單獨管理運用等，應檢附指定書件，由證交所審查並轉報金管會核准。

## 2、新增原營業計畫書以外之信託商品：

證券商於符合注意事項第 6 點規定之資格條件，在原已經金管會核准之信託業務項目及信託業務種類項下，新增加原營業計畫書以外之信託商品（如：原經核准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項下，以投資為目的之「自益」信託，擬增加為「他益」信託，或原核准金錢信託項下，未曾辦理員工福利信託，而擬辦理該信託商品），證券商於開辦後 15 日內，檢具符合注意事項第 6 點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營業計畫書及信託契約範本，由證交所審查並轉報金管會備查。但涉及下列情形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 （1）申請設置集合管理運用帳戶者，應依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辦理。
- （2）涉及外匯之經營，另經中央銀行同意。
- （3）涉及信託業得全權決定運用標的，應依財富管理應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3 項之規定辦理。

## 三、刪除證券商財富管理業務客戶須為「高淨值客戶」之限制

- （一）考量實務上證券商提供財富管理業務之客戶對象及其條件可依其經營策略決定，且「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13 點已明定證券商訂定瞭解客戶評估作業程序，其內容應包括客戶開戶作業與最低往來金額及條件，以及得拒絕交易及接受客戶之各種情事等，爰金管會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修正發布「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

意事項」第 2 點，刪除「高淨值客戶」及其條件之規定，並由證券商依經營策略自行決定目標客群，以達普惠金融及法規一致性。

(二) 證券商以信託方式為客戶執行資產配置，仍應符合「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2 項及第 22 條有關信託業應落實執行認識客戶程序，並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所定專業投資人之條件進行客戶分級管理之規定，並於修正說明特別敘明，以提醒證券商遵循辦理。

#### **四、放寬證券商辦理信託財富管理業務須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門檻**

參酌金管會 2022 年 11 月 30 日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將信託業應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門檻由新臺幣 1,000 萬元提高至 1,500 萬元，鑑於證券商與銀行兼營信託業務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規範之一致性，爰金管會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修正發布「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3 項規定。

#### **肆、金管會刻正研擬開放措施**

證券商公會參酌金管會銀行局於 2025 年 3 月 3 日修正發布「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建議放寬證券商辦理高資產業務規範，包含受託買賣（複委託）、受託投資（信託 / 財富管理）及營業處所買賣（債券自營）等相關規定，刻正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研議相關開放措施，預期將可於年底前完成，其主要重點如下：

##### **(一) 受託買賣（複委託）：**

1、為鼓勵證券商經營高資產客戶業務，建議修正證券商申請本業務財務狀況有關淨值相關限制，包含公司無累積虧損，且財務狀況符合規定，以及刪除申請資格之淨值限制，與刪除引資攬才條件



具體承諾規定。（修正複委託管理規則第 6 條之 1）

2、為證券商提供更多元商品及服務，建議增加證券商或本國銀行之海外轉投資子公司或分支機構發行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得提供予專業投資人之法人及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修正複委託管理規則第 6 條之 2）

### （二）受託投資（財富管理）：

1、為推動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建議開放證券商得以信託方式提供境外結構型商品予專業投資人之法人或基金及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修正財管注意事項第 6 條第 6 項）

2、為提供證券商客戶多元之商品，建議開放證券商得以信託方式，提供外幣計價結構型金融債券予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高資產客戶、專業投資人之法人或基金及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修正財管注意事項第 6 條新增第 7 項及第 8 項）

### （三）營業處所買賣（債券自營）：

1、開放符合一定條件之證券商，依規定報櫃買中心審查並轉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得與專業投資人之法人或基金及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為買賣。（修正金管會 111.6.1 金管證券字第 11103380261 號令〔簡稱金管會 111.6.1 令〕第 2 點第 2 款及第 3 款）

2、新增證券商於營業處所買賣外幣計價結構型債券之對象包含專業投資人之法人或基金及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修正金管會 111.6.1 令第 3 點及同點第 3 款）

## 伍、結語

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已邁入精緻化與高端化階段，對證券商而言，財富管理不僅僅是因應經紀業務手續費逐漸下滑與市場飽和的轉型與出路，更是進一步拓展核心競爭力與品牌價值的關鍵契機。財富管理業務的核心不在於所提供的金融商品的多寡，而在於證券商是否能有效整合客戶需求、財務規劃、風險管理與全球資產配置，建立長期信賴的專業服務關係。

金管會鼓勵證券業者持續提升商品研發能力及培養資產管理人才，並將關注證券商各項業務發展，於落實公平待客原則及做好業者風險管理前提下，金管會將持續優化制度及研議進一步開放更多元之金融商品與投資管道，拓展證券商之業務範疇，強化市場健全與投資人保障，提升證券產業整體競爭力。

### ~投資 ETF 小提醒~

**投資人應留意槓桿型 / 反向型 ETF 的商品特性及投資風險，主要是運用期貨契約來追蹤標的指數（當日）正向 2 倍 / 反向 1 倍報酬表現，並不適合投資人長期持有。**